

编号: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府谷县新区一期经适房东、西区立体车库拆除后整修工程

工程地点: 府谷县

建设单位: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施工单位: 陕西中安亿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 日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府谷县新区一期经适房东、西区立体车库拆除后整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陕西中安亿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府谷县新区一期经适房东、西区立体车库拆除后整修工程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府谷县新区一期经适房东区、西区（具体以甲方指定施工范围为准）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依据《府谷县新区一期经适房东、西区立体车库拆除后整修工程预算书》及甲方需求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拆除工程：旧石材栏杆/栏板拆除（高度 0.6m，工程量 66.5m）、院子面包砖块料拆除（工程量 173.02 m²）、拆除垃圾外运（东区 7m³、西区 34.6m³）；

2.土建工程：现浇 C25 混凝土找平（78.85m³）、C30 混凝土车位硬化（21.35m³）、外购黄土回填（密实度 0.94，工程量 138.6m³）；

3.设施安装工程：停车位铺 400×400×60 草坪砖（东区 1120 m²、西区 462 m²）、热熔涂料画停车位线（东区 195.54 m²、西区 148.18 m²）、DN32/25/15 镀锌钢管隔离护栏安装（84.17m）、松树移植（胸径 100mm、株高 5m，15 株）及挖除（17 株）；

4.便民设施工程：5 套健身器材倒移、2 套室外防雨防晒乒乓球案安装、6 套 1800×565×795mm 铸铝户外长椅安装；

5.措施项目：安全文明施工、冬雨季施工、夜间施工（需提前报甲方及城管部门批准）、二次搬运、测量放线定位复测（具

体以预算书“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”为准)。

(四) 工程性质: 便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: 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柒分 (小写: 297,772.87 元), 该价款为固定总价, 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(259,098.13 元, 含建筑工人社保费 9,398.59 元)、措施项目费 (14,087.99 元)、增值税 (24,586.75 元), 依据《府谷县新区一期经适房东、西区立体车库拆除后整修工程预算书》计算, 除以下情形外不做调整:

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;

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(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签订时市场价 $\pm 10\%$ 的部分, 按实际采购价调整)。

2. 价款支付方式:

施工过程中, 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工程进度款,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%; 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, 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1. 总工期: 15 日历天 (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),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2. 工期顺延情形:

(1)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图纸或技术资料,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, 工期按延误天数顺延;

(2) 遇不可抗力 (如地震、暴雨、暴雪等自然灾害), 工期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;

(3) 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调整情形。

3. 工期延误责任: 因乙方原因 (如人员设备不足、施工组织不当等) 导致工期逾期的, 每逾期 1 天,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

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4-2015）及相关行业规范，同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预算书明确的技术参数（如混凝土强度 C25/C30、土方回填密实度 0.94 等）。

2.材料质量要求：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（如热熔标线涂料、草坪砖、镀锌钢管、预拌混凝土等）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；若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3.验收流程：

（1）隐蔽工程验收：乙方完成土方回填、混凝土浇筑等隐蔽工程后，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；

（2）分部分项验收：按工程进度分阶段验收（如拆除工程、土建工程、设施安装工程）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预算书为准；

（3）竣工验收：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、验收报告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），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竣工验收合格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（清理场地内障碍物）及详细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文件；

2.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规划、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手续（乙方予以配合）；

3.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1天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4.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居民关系，处理因工程施工引发的合理投诉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编制详细施工组织方案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；严格按图纸、规范及甲方指令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；

2.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（如设置警示标志、佩戴安全防护用品）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

3.按环保要求处理施工垃圾（如拆除垃圾需运至甲方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地），避免环境污染；

4.工程完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场地（做到“工完场清”），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竣工资料；

5.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5年，其他分项工程保修2年）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逾期付款，导致乙方停工、窝工的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（如人工、设备闲置费用），工期顺延；

2.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

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已收工程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3.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5%支付违约金；

4.任何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，否则另一方有权进一步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
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
乙方：陕西中安亿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北段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629600000244

电话：13109220488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滹沱一路 788 号金辉世界城 G 地块（一期）D 栋 1209 室

